

安庆市水利局

安水许可〔2022〕16号

关于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潜山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审查的报告》（潜水〔2022〕2号）及附件悉。我局委托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报告（详见附件）。我局基本同意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鲁坦河位于尖刀咀以下约8.7km处，汇入大沙河人形河分支。河流左右岸的槎水镇是重要的粮食生产区。目前，槎水段仅镇区段有堤防，局部堤防高程不达标，抗冲性较差，上、下段基本无堤防，且现状基本无防汛道路，汛期防汛压力大。为保障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同意实施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鲁坦河槎水镇镇区段（左岸支流邱冲河河口至公园人行桥段（桩号 3+550~4+630），右岸窖塆桥至公

园人行桥段（桩号 3+730~4+630））防洪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鲁坦河左岸油坊小圩段（公园人行桥至关帝庙桥、桩号 4+630~5+920）及左岸高速新村安置点段（左岸 7+110~7+780，大吾寺桥上）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段均维持现状标准。

三、基本同意镇区段拦河堰工程等别为 IV 等，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其余段拦河堰工程等别 V 等，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四、基本同意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

五、基本同意本期工程治理范围：综合治理河长为 25.085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 3.39km，新建和加固岸墙 12.25km，治理拦河堰 13 座，新建岸顶步道 3.15km，新建桥梁 3 座、改造 3 座，镇区龙聚塘水环境整治等。

六、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范围，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占地数量、地类和拆迁实物数量，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减少永久占地。本工程征地拆迁补偿编报投资 309.69 万元，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

七、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10 个月。

八、基本同意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初步设计概算编报投资 7921.28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编报投资 7736.16 万元，核定工程部分投资 7520 万元，《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该项目控制投资 7500 万元，超出部分由潜山市自行筹措。

九、请你局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工程设计，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加快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

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抓紧完善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手续，加强招投标监管，严格执行《安徽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及招标示范文本，精心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同时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强化安全管控，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此复。

附件：关于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报告



抄送：省水利厅。

安庆市水利局

2022年4月13日印发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潜环审〔2022〕52号

关于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潜山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小组审查，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位于安庆市潜山市槎水镇境内，涉及的河道有4条。鲁坦河干流段、支流吕冲河、支流河榜河及方冲河。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25.085 km，其中鲁坦河干流段 14.2km，由金冲水库溢洪道出口人行桥（桩号 0+160）至三河桥（桩号 14+360）。支流吕冲河段 3.07 km，由玉岩水库溢洪道出口（L0+000）汇入鲁坦河河口处（L3+070）。支流河榜河河口以上段 0.565 km，（桩号 H0+180~0+745）。方冲河段 7.25 km，由方冲村农家乐桥（F0+450）至逆水村衙屋（F7+700）。本次治理内容为：新建或拆建岸墙 10.49 km，加固岸墙 1.76 km，加固堤防 0.885 km，治理拦河堰 13 座，新建防汛道路 3.15 km、桥梁新建 3 座、改造 3 座，河道清淤 3.39 km，塘坝水环境整治 1 座。项

项目总投资 7829.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4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皖水规计〔2021〕8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70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应设置隔油池，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所得废油桶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收集，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多余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排放；基坑排水需控制抽排位置和抽排量、保障基坑积水的水力沉淀时间。基坑排水尽量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得直接排入鲁坦河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采取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同时加强监测和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避免大风天作业，对敞开堆放的材料堆进行洒水抑尘。建筑工程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对混凝土、砂浆搅拌场所采用封闭、降尘等措施；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河道疏浚工程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最大程度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施工期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在场地周围安装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如工程需要施工，须报经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批准。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开挖土方置于临时堆土场，合格土料运至临时堆土场堆放，二次倒运用于回填，不合格土料置于弃土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淤采取分层疏浚，疏浚完成后，再将表土层回填至开挖区，河道水下表层淤泥，通过翻晒脱水后，向淤泥中加入固化剂搅拌混合，后期可用于绿化培土。砂砾、卵石就近堆放

于低洼地带，做为砂石资源统一处理。

隔油池废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机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设置危机固废临时暂存措施，临时贮存、弃移、处置均按《危机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机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执行。危机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机废物弃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弃移联单手续。你单位应加强对危机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机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做好水土保持，避免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加强各类污水管理，避免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应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耕或绿化。

运营期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在天然生态系统破坏较为严重的区域，可以通过生态恢复的手段，加快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实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同时在附近河段上可以加大对周边植物的恢复，以弥补因工程建设对生物的影响。拦河堰初期蓄水过程及后期运营期通过调节闸下放下泄生态流量，保证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用水，减小对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配套布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七）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9月6日

抄送：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JJC24DT2942

项 目 名 称: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 测 单 位: /

报 告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hui Yijie Test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无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5.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委托分析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信息而造成检测报告内容错误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联系。
- 8.检测报告中“L”“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9.本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无其他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集贤北路 173 号 7 幢 3-5 层

电 话：0556-5202216 邮编：2460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942

1、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委托单位地址	安庆市迎江区	联系电话	19159183503	
检测类别	采样人	采样时间	采样方式	备注
噪声	陈富强、沈楠楠	2024.12.20-2024.12.21	自采样	

2、检测结果

(1) 噪声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1	槎水镇九龙庙	2024.12.20	46.3	39.4	天气: 阴 风速: 1.4m/s
	槎水镇九龙庙		46.0	39.5	
1	槎水镇九龙庙	2024.12.21	46.0	39.6	天气: 阴 风速: 1.5m/s
	槎水镇九龙庙		45.7	39.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942

3、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			检测人	检测时间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 28+	00320121	沈楠楠 陈富强	2024.12.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 28+	10346241	沈楠楠 陈富强	2024.12.21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方力

时 间: 2024.12.24

时 间: 2024.12.24

时 间: 2024.12.24

报告结束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意见

2024年12月26日，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开展了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听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有关资料，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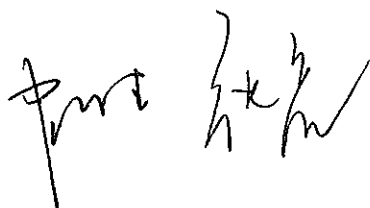
二、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需完善以下内容：

1. 核实新建或拆建岸墙、加固岸墙、新建桥梁、河道清淤等建设规模，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

2. 明确弃土区设置情况，说明临时堆土区、取土区等生态恢复措施及效果，进一步完善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情况说明。

3. 规范附图、附件，校核文本内容。

专家组：



2024年12月26日